

哈威原著

桃相譯註

緬甸史
卷中

陳明小署



G. E. Harvey 原著
姚 枏 譯 註

緬

甸

史

中

中國南洋學會主編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

◆(9254B 泥報紙)

緬甸史 中卷 一冊

History of Burma

定價國幣肆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發行所	印刷所	發行人	編輯者	譯註者	原著者
商務印書館	商務印書館	朱經農	中國南洋學會	姚	G. E. Harvey
各地	各地	上海河南中路			

目次

第三章	掸族統治時代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三一年)	一
第一節	阿瓦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五五年)	二
第二節	白古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三九年)	五〇
第三節	東牛(一二八〇——一五三一年)	六三
第四章	海外遊見	六七
第五章	阿臘卜	七二
第六章	東牛王朝(一五三一——一七五二年)	八七

緬甸史(中卷)

第三章 撣族統治時代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三一年)

平緬之役，已成事實，大汗詔准之。其後二百五十年，上緬諸邦之酋，均臣服於中國朝廷，卽下緬諸邦亦然。顧彼等名雖爲中國之藩臣，實則自治其地，爲所欲爲，固優游自如焉。

南詔諸詔，向爲中國之屏障者(參閱上卷第九頁)，今已成爲雲南行省，於是中緬交通，暢開無阻。由是觀之，緬甸文化，似宜突飛孟晉，蓋中國之文化，允稱爲東方至高無上者也。但據吾人觀察所及，其結果適相反，在此二百五十年中，緬甸文化反有顯著之退步。大朝廷既不存在，國勢亦不振，土酋各據一方，擾攘爭鬪，此等小邦，數可六七，縱不能稱爲野蠻世界，然內戰遍及全國，蹂躪之甚，可想概見。昔日之神聖文學，煙消雲散，浮屠雖繼續興建，大部份不如不建之爲愈，卽所謂最雄偉者，亦殊不能與蒲甘諸寺院之氣派相比擬也。迨乎黑幕漸啓，則曙光之現，反不在中國而在其相對之方向，一道爲錫蘭方面之宗教復興，一道則爲緬語文學之產生(註一)。

韃靼之來，未嘗使蒲甘王國毀滅焉。此國固因戰敗而崩潰，但如有一真正之政府，則復興可期，蓋韃靼不欲促使其國一變常態，每予王族以助力，使其有建樹之機會，乃以外來民族移入境內，如浪奔流，使純粹之王朝政府，無力控制之。蓋吾人今所見者，非僅爲內部之紛擾，而爲種族之移動，影響及於整個印度支那(中南半島)者也。撣族侵入，遍於東西南三方。一二二九年，循雅魯藏布江(Brahmaputra River)建阿洪王國(The Aham Kingdom)於阿撒姆，同時且曾擴張其勢力及於頓遜(Tenasserim)，一二九四年又襲阿臘干北部，一

三五〇年建暹羅王國。——按暹 (Siam) 與擇 (Shan) 僅爲一音之轉，暹國蓋擇邦中之最大一邦而已。(註二) 至在緬國，彼等掃蕩全境，緬族與得擇子均被奴服。時至今日，擇族浸浸乎爲中南半島爲數最多之一族，總計達一千八百萬人焉。

第一節 阿瓦 (一二八七——一五五五年)

梯訶都弑父後，知與撣抗爭無用，乃不歸上緬。嗣又殺害弟兄三人，是爲親族屠殺(註三)中之最近親也。尋思克復沙洲，乃之勃生，其地由其長兄烏沙那 (Uanna) 爲宰，適臥病床褥，梯訶都不特不與合作，反擊殺之，分屍數段。於是轉向達喇 (Dalla)，攻其弟憐直 (Kyawswa)，但被逐回。乃臨白古，守臣多羅跋 (Tarabya)，早已叛變，緊閉城門，站立於高垣而辱罵之，使梯訶都勃然大怒，拔箭射之，乃以盛怒下使勁過猛，反射自身致命。

王子憐直，尙存人世，乃返蒲甘，歲貢方物，並於一二九七年遣長子入朝，受帝封號，惟以王國已不存，不能稱爲緬甸之國君，僅封爲上緬王而已。(註四)此邦繼續存在，迄於一五五五年，轄境自瑞帽縣之眉都 (Myedu) 與蒙雅縣 (Monyua) 之槃基 (Bangyi) 以達卑謬之下端；又自木骨具縣 (Pakokku) 之隆施 (Laungshe) 至叫棲。顧其權力，時或達於全境，時或不然。且有甚多區域，若新闢之東牛等，其酋自始即自立爲王，未嘗爲緬之藩臣也。

當元帝授憐直封號時，兼賜阿散哥也 (Athinakaya) 以印章，封爲叫棲縣木連城 (Myinsaing) 之王。(註五) 他如興威 (Shenwi) 於一二八九年已被承認，孟養 (Mohnyin) 於一二九六年亦受封(註六)。阿散哥也爲擇族三兄弟之長兄，實已爲上緬之君主，次弟阿刺者僧加藍 (Yazathinkyan) 爲米加耶 (Mekkaya) 之酋，幼弟僧哥速 (Thihathu) (註七) 則爲賓里 (Pinle) 之酋。三人所轄之城鎮，均在叫棲縣中，扼擇境山脈之要衝，足以控制平原而爲入山之捷徑。此地蓋爲統管山嶺平地者所必得之根據地也。彼等爲一山酋(註八)之子，其父因家

庭間之爭鬪，於一二六〇年遷避木連城，故其地早已有一撣族之殖民地矣。該酋卜居既定，育此三子，繼父上承寵眷，前王那羅梯訶波帝付以叫棲區域，使掌理之，酋乃以女妻弑父之卑謬侯梯訶都。三兄弟因在那羅梯訶波帝之朝廷中長成，故不若日後上緬諸撣王之蠻橫無道。若王國無事，彼等或能克盡忠誠，特以國家覆亡，彼等乃亦各行其是，矧叫棲爲上緬之倉廩，彼等握有糧食之源泉，足以控制全國，自難抑止其慾望而易爲利祿所誘惑矣。

憐直以世子自元廷攜來封詔，不勝欣喜，召羣僚舉行大典，恭聽聖詔。乃撣族三兄弟竟抗命不來，一九二八年，又與前王之寡妃修氏謀叛，蓋氏方以憐直之對己不甚尊敬爲慮也。

琉璃宮史云：

「修妃謂王曰：王祖阿奴律陀 (Anawrahtha) 於叫棲禾田建十一村落，其地之優美，不讓於白古，吾主宜往巡視，並祀畢迦毗山 (Pyetkaywe Hill) 之浮屠，王信之，率親兵幸其地。比抵叫棲，登曇衍寶塔 (Tha-Iyang pagoda)，自山巔遙矚，則見三兄弟於木連城建造之大寺，(註九) 詢曰：何物輝耀彼處耶？修妃既與諸臣同謀，答曰：此乃臣妾等與三兄弟合建，爲吾主造福者，曷不前往祀之。王深信不疑，未有防備，輒臨其地。既達木連城，三兄弟執而削其髮，俾御黃裳，令寺中守衛監禁之」。(該書卷一第三六八頁)

彼等立廢王之幼子鄒聶於位，時方十六歲，並報雲南行省謂憐直引景邁兵入緬，並劫奪白古得楞國貢使之物，故廢之。(註一〇)

其實，憐直已被殺害，同死者尚有世子，御僧，與臣僕等百人，被控與中國同謀危害邦國之罪。王被執時，其足被鎖，置家牢中。臨死前，曰：「我祖宗以來，不死於刃，可投我水，或縊死。」阿散等遂縊之，埋屍屋下；但風雨七日不止，王見夢於國人，謂埋不得地。後經焚屍投骨於水，乃晴。(註一二) 叛臣等復焚燒蒲甘，殺留緬華人，更殺王子數人，強奪其妻妾，嗣後攻越雲南轄境馬來城 (在瑞帽縣)。(註一二)

王室遣臣詣元帝乞援，雲南行省左丞請用六千人，帝勅增爲一萬二千人，蓋以景邁發兵援緬之謠傳，或將

成爲事實，則須增強兵力，方保無虞也。大軍於一三〇〇年出發，圍撣族兄弟於木連城，其地有三城相接，城中設十砲迎擊。華軍於某次進襲時，城上發矢石擣木，殺五百餘人。（註一三）

三兄弟嗣以金八百兩，銀二千二百兩，賄諸將校，俾率所部退走。元將受賂後，令衆助築叫棲水利工程，開新維運河（Thindwe），然後退回雲南。圍解之日，緬營歡宴，三兄弟之幼弟僧哥速即席歌舞慶功，歌詞由彼自撰，云：

「秦人來自山徑兮，
The Chinks came down the passes,

怒吼兮怒吼；
Roaring, boys, roaring;

弩箭密如暴雨兮，
The rain of their arrows,

奔流兮奔流。」
Pouring, boys, pouring.

（右詞見仰光政府印務局出版之「緬甸文選」[Anthology of Burmese Literature]第六頁，原書附有緬文）

中國軍隊自一二八七年征緬以來，至此告一段落，顧征緬諸將返國後未能平安無事，下文即係節錄自中國載籍者：

「雲南參知政事（高慶，即高阿康），宣撫使（察罕布哈，亦名察罕不花）伏誅。初，慶等從色辰額（薛超兀兒）圍緬兩月，城中薪食俱盡，勢將出降；慶等受其重賂，以炎暑瘴疫爲辭，輒引兵還，故誅之。」

（註一四）

蒲甘於是成爲不吉之地，民皆離去。但其間或有其他理由在，蓋其地之氣候，在昔是否潤濕，姑置不論（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第一〇頁），但至此時，則已完全失其肥沃性無疑，當時之敏建縣，必已發見今日之荒涼景象矣。更以建築浮屠所用之磚，需要燃料，森林被伐殆盡，雨水由是減少；一方面叫棲之偉大水利工程，或亦自蒲甘吸收雨水也。

蒲甘固亦產穀，惟其產量，不足以供應五萬人口之需。沙洲有米，而遠在他方，且其酋與緬不睦，將永無獲得其物產之望。叫棲亦有米，但建都其地，則與本邦唯一通道麗江相距太遠，故在麗江之旁而可以通達叫棲之處，覓一地址，實爲切要之舉。

者梗縣 (Sagine) 之阿瓦，顯爲一適當之地，其地有密尼河 (Myinge R.) 船隻可以自叫棲運來米糧。顧卜者之語，適不利於此地，而古人之知識有限，又不能得一妙法辟邪，於是僧哥速不再着眼於阿瓦，而於一三二年建金宮於附近之邦牙 (Pinya)。按三兄弟中之長兄業已亡故，僧哥速適又毒斃其次兄，僅留彼一人以考慮此事矣。金宮之開放，爲一時盛典，前王之寡妃修氏，當此盛會獻金帶金盤各一，斯二物蓋自阿奴律陀王以來，王室傳家之寶也。修氏無後，故早願以擇族兄弟爲族人，且自三人侵奪王宮以後，實已成爲王族之一系，今僧哥速大權在握，其被承認也宜矣。

僧哥速建浮屠，與橋貴之子同求功德，藉贖其弑主之罪。此子鄒鼎與其子吾者那 (Uzana) (註一五) 仍爲蒲甘之主，但其地位，類乎督府。阿奴律陀創立之王朝，於焉式微，僅在外宗方面與新王發生關係而已。

阿利教 (Ari) 自被阿奴律陀毀滅後 (見本書上卷，第二章第三四頁)，史書僅有一次提及，時在一三二四年，僧哥速之子修雲 (Savyun) 將阿利教徒列在其衛士之列，彼等蓋有類乎其時基督教國家之武士住持 (the warrior abbot) 者也。

僧哥速與其繼位諸王異，乃佛教信徒，延僧爲師。故一八二九年之史家 (譯者按：此係指琉璃宮史之編撰者) 稱爲明智之君。王常唆使其一子攻別一子之采邑，而又密告對方以消息。在此種情形下，其王室治國至一三六四年。僧哥速之子修雲於一三一五年別建一支於者梗，握有西北地區，與邦牙之長系分立。

擇族僻處山野過久，似有傳統之離心趨向，故在後此兩百年，緬甸竟成支離破碎之狀。東溫基 (Taung-twin-gyi) 與東牛殆在緬族掌中，叫棲或爲擇族所有，均對中央背叛。顧在此種叛亂之情況中，仍有下列碑銘之發現。銘云：

「斯邦蒲甘，土地沃美，因以得名。民皆勇士，敵自消滅，故又稱爲阿利摩陀那（Arimaddana），令人聞而生畏。黎庶無痛苦，無危險，精於各技，擁有良器，富裕莫比，國庫收入，更難言喻，田產豐饒，可莫論矣。神仙境界，恐亦不足與斯地比擬。所謂國治民強，猗歟盛哉！予所建之寺，於京都之東。」

（見 Tun Nyein: "Inscriptions of Pagan, Pinya, and Ava. Translation with notes." 第一三四頁。立碑時在一三四三年。）

在立碑勒銘者之心目中，蒲甘似仍在其黃金時代。按勒此碑銘者，係前王那羅提訶波帝之女彌修烏（Mi Saw U），曾嫁其兄橋直，後又改適僧代橋直之僧哥速。所有諸子，各自爭立。有伽悉信者（Ngasishin），得五象以自耀，王儲大怒，棄冠入寺，伽乃繼其位。（註一六）

者梗一支，亦以相互殘殺，卒使治權爲外宗所奪。時邦牙酋那羅都（Narathu）在位，憤者梗之爲外人所得也，糾木擇人（Maw Shans）以驅之。木擇原僅佔迤北諸邑，嗣以逐漸侵入，其勢甚張。今得緬酋之邀，蜂擁而來，直趨者梗。者梗之主，以糯米餵象，使其沉醉，然後開邑門驅之，俾衝入擇陣。顧象爲敵陣毒矢所創，向後狂奔，入於城邑，屋宇被傾。居民見擇人迫於城外，瘋象擾於城內，均奔避林中。迨擇人入城，僅見二老人，旁無他物。繼思邦牙居民衆多，可以掠爲奴，乃渡河大事掠劫，且得白象三頭，歡欣而返。那羅都亦被擒，後悔無及矣。緬人羣奔東牛（註一七），自一三六四年以後，擇族迭侵上緬，而緬人之遷避，已成常態，故東牛實已爲緬族之根據地矣。

木擇人離境後，有他拖彌婆耶（Thadominbaya 1364—8）者，爲者梗王系中人，殺其族人之不附己者（參閱註三），肅清者梗與邦牙二地，通溝渠以疏阿瓦四周沼澤之地，開闢城鎮，建緬都於此者凡五百年。六十年前，中英兩國，猶稱緬甸爲阿瓦。而擇族則向以緬王爲「阿瓦金宮之主」，以至於終。

他拖彌婆耶之舅氏，傳自三兄弟，其父則爲太公擇人望族，故彼以爲可追宗至驪直低（Pyusawti）一系，並用各種方法，以自證其宗派，如戮一東牛之叛徒，而在棺上進餐，卽一例也。彼有一倚爲右臂之人

徒出身，被擒後原當處以極刑，乃竟擢升高位。此種禍福無常之事，遲至一八八五年時，猶常見之。

時國內擾亂，南方尤甚。一三五九年，東半襲叫棲，事後乃逍遙自在。王攻陷叻外縣 (Magwe district) 之東溫基後，擬再進擊娑姑 (Sagu)，而為天花所襲，以致不治，年僅二十有五。王惑於邪教，不崇佛道，臨死命從臣回宮，殺其妃修唄那 (Saw Unna)，恐為旁人所得也。從臣順流而上，比抵宮廷，即以王命告妃，妃竟嫁之，即在宮中成婚。修唄那為蒲甘王室後裔，今以國寶流入邦牙諸酋之手，已歷四世，乃殺盡不附己者，渡河至者便，欲於其地行政，顧諸大臣不以為然，遍覓王位之承繼者。

厥後，有明吉斯伐修寄 (Minkyiswasawke 1368—1401) (譯者按：即明史所誌之卜刺浪)者，接受王位，驅逐者便方面之夫婦，夫逃匿而婦被擒，即以妻施擒之吏。按明吉王之先人，係弑兄之僧哥速與其擇族姊妹所生，故王自稱為那羅提訶波帝王與擇族兄弟之後裔。其父為直也謬 (Thayethnyo) 邑宰，一三三三年，阿臘干王明帝 (Minbu) 陷此城，俘其父兄，明吉甫二歲，亦被擄去，長成於阿臘干。釋歸後曾為者便縣阿彌因 (Anyin) 之頭目 (Thugyi)，接位後延一阿臘干僧為國師。(註一八)

王於叫棲縣建齊道壩 (Zidaw weir)，並修密鐵勝湖 (Meiktila lake) 之堤岸。當督工湖旁時，邂逅溫秦 (Wunzin) 一村民，以其熟於掌故遺聞，召至朝廷，畀以官職。是即溫秦明耶沙 (Wunzinninyaza) 智相也，在職至一四二二年始卒。

明吉王於一三七一年遇白古王頻耶烏 (Binnya U)，互換著葉盒，痰盂等珍物後，約定不分疆界。乃當一三八五年羅娑陀利 (Razadazi) 嗣位後，其叔致書明吉王，請發兵助攻羅娑陀利，願以白古為藩邦，書云：

「莽緬 (Maungmya) 邑宰勞驪 (Laubpya)，稽首頓首，謹致書於阿瓦金宮王殿下，值茲羅娑陀利嗣位之初，國基未定，乞遣師攻之。僕當遣軍由水道前進。事成之後，君取其心而僕取其皮可焉。」(見 Razadarit Ayeclawpon)

上緬與得楞諸邦間，由是發生戰事，互一世之久。白古城雖始終屹立未陷，但戰事幾全在沙洲進行。此次

戰爭，或亦可稱爲移民之戰，撣族自北方下逼，阿瓦國得其助力，乃得向白古進襲。緬人之根據地爲卑謬，常循梁河（R. Hlaing）以達大光（Dagon），時亦遣附軍自東牛順西丹流域（Sitang valley）而下，其盟邦若孟養夏里（Kale）雍會（Yawngshwe）等之軍隊則隨同前進。得楞子對於此等敵人，有時僅以「撣族」一名概稱之。攻軍之全部實力，當在一萬二千人左右。（註一九）年復一年，雙方均以雨季而返，故就正規軍所知，實若未有戰事發生也。蓋戰事自始至終，不過爲散漫之衝突。偶或有堅強之將領，能指揮作戰，而使部下奮勇當前，然其死傷數目，佔全部人數之百分率過低，令人不禁有一種感想，以爲此種戰鬪方式，乃中古各國所常見，喊殺震天，而受禍最深者，厥爲一般貧苦之村民而已。當一八二七年緬人與楞子作戰時，有一職業兵士（註二〇）參與其間，目睹戰況，認爲「雙方之勇氣與品行，水準均甚低下」，爾時之戰不過如斯耳。

決戰階段，固未嘗不能達到，然其作戰能力，常以種種詭譎之計謀而致分散。舉例言之，將校可以投身敵營，訴其被迫之苦，輸誠之後，更爲敵方奮勇作戰，迨乎時機成熟，卽於緊要關頭，表現其真面目，乃收重大戰果。有時使臣可以執爲人質。又如邑宰可向敵王請求庇護，全其夫婦之生命，乃當敵王遣舟至約定地點迎接時，則夫人垂簾之舟中，伏兵齊出。又如此方約彼方會於某一浮屠，談判條件，暗藏武器，乘象而往，中途突有部領激發測隱之心，對敵方派來衆臣發出警告，於是王將於盛怒之下，召彼洩漏秘密之臣而鞠詢之，史家乃得縱其生花之筆，假該大臣之答語，述出仁義道德之大理。又如一被圍之將領，偽造朝廷來諭，云有雄師來援，經將此項偽諭送出，繼又使持諭者退回，混入敵陣，俾被擒獲；敵軍讀此偽諭，中計撤退時，則予以反擊。又如此方主將約敵軍猛將，乘戰舟單獨作戰，接觸以後，突有預伏之三舟出現，弩箭齊發，致敵死命。是以緬甸武士之精神，不過狡獪而已。

雖然，動人聽聞之故事，則時有發現，足以反映人民之心理。若輩王公將領，有時亦相互挑戰，作單騎之交鋒，但其戰鬪結果，鮮有嚴重致命者，半以貴人膚體，不可輕易毀傷，半亦以此種戰鬪，大部份爲象與象間之動作，二象必有一強，其弱者見勢不佳，當卽墮齒掉尾而奔矣。抑吾人更可以下列之緬人記載窺其一斑：

當一四一五年時，著名之緬王子彌利橋直（Mirakya waswa）圍攻達喇（Dalla），守其地者爲羅娑陀利之子頻耶陀羅（Binnayadala）。城中饑饉爲災，羅娑陀利乃輸金前往，俾購糧食（如何得購，史無明文），派得楞吏翳文多耶（Emunlaya）自白古持金混入敵陣，用詐降之計，隨緬軍攻至城邊，乃逃逸入城。

「彌利橋直中計後，向頻耶陀羅大呼曰：『翳文多耶說騙欺人，全恃狡計入城，不足取也。若敢再出城來，回詣王前，當以厚禮贖之。』頻耶陀羅卽以此言轉告翳文多耶，翳文多耶曰：『乞殿下傳諭，臣將於明日回還白古。』緬軍聞言大嘩曰：『翳文多耶豈有翼可飛耶？豈能蛇行入地耶？其入城全憑喬裝耳！』翳答曰：『我必致勝，若可嚴備勿懈。』於是彌利橋直下令三軍，曰：『翳文多耶自言明日將過本營，其各嚴陣擒獲之。』緬軍乃在水陸要隘，派置雙崗。翳文多耶將其主所命攜帶黃金五維司（ving）交付頻耶陀羅後，使命已畢，乃使謀士將校等遠離，及翌晨拂曉，命下人以甘蔗樹爲筏，密藏佩刀於樹中，已則僞裝爲屍，以薑黃遍染耳頰，而以舊蓆裹身。僱民女四五人，披髮捶胸，且哭且號曰：『人家丈夫，帶妻攜子，不論命好與命乖，不論飢餓與爭戰，怎捨得兩分開。君今撒手去也，留下孤兒寡婦，在此兵荒馬亂時，怎能得挨！』緬軍之守「擇死門」（Shun-Death Gate）者，見而矚之，則衆婦舉屍大慟，繼又將屍徐徐置於筏上，覆以瓦盆，另置米一杯，雞一頭，燃油燈置頭邊，推筏入中流。復捶胸號哭曰：『君竟如此去耶！』當筏飄流至緬舟之旁，緬軍僉曰：『此乃屍也』，以竹推去之，於是筏得順流直下，抵多寶多諾（Ma-Paw-La-Ngaok）之地（在今白古縣皎登（Kyauktan）附近）。翳文多耶見緬舟相距已遠，乃自甘蔗樹中取出佩刀，逕赴白古。……王子彌利橋直遣使至白古，……使者詢羅娑陀利王曰：『吾王聞翳文多耶已回抵爾處，事果確耶？』於是羅娑陀利王卽命翳文多耶前來，與使者相見。使者授以金鞍寶馬一頭，天鵝絨裘一襲，蓋皆彌利橋直王子所賜者也。」

（右見琉璃宮史卷二第四四頁）

明吉王曾攻白古以北之盤郊（Pankyaw），與茅比（Hmawbi），達喇，大光，以及當時之梁鎮（Hlaing），

雖蚊蟲爲患（見琉璃官史卷一第四三〇頁），仍略獲戰果，但當雨季來臨，則又撤回原防。一三九〇年，羅娑陀利攻克莽緬，擒獲叛首，叛臣之子那羅多（*Nawrahta*），婿般師（*Pyanchi*）逃詣明吉王處，因封那羅多爲沙林侯，般師爲卑謬侯，此後彼等同爲緬方之著名偉人。一三九一年，羅娑陀利又將邊地緬軍肅清，克興實塔縣之緬曩（*Myanaung* 今 *Lunse, Kudut*）。明吉王圖再征克之，但被擊退，且失其金舫。得楞子嗣仍送還該舫，附書諷嘲。彼等復一反常例，厚待緬軍之負傷者，送其回營，蓋在羅娑陀利方面，屢欲使戰事平息，相安無事，特緬方堅欲繼續作戰耳。

一三七一年，上清都營縣（*Upper chindwin district*）之夏里，與杰沙縣之孟養，均訴於明吉王，求發兵助己，滅却對方，事成後願爲藩屬。智相溫秦明耶沙奏曰：「今可任彼爭鬪，待雙方力盡，大王可併得之。」王從之，乃得暫握優勢，顧在一三七三年，孟養竟襲瑞帽縣眉都方面之邊區，王感棘手，卒於一三八三年遣使至雲南乞師，中國朝廷，以禮待之，並授王爲阿瓦總督（*Governor of Ava*）（譯者按：應作緬中宣慰使），飭孟養罷兵。（註二）一三九三年，孟養蔑視朝命，又來犯境。敏補縣萊徑（*Legaing*）之宰率兵至太公抗禦，乃被逐歸城內，擲人復縱火焚燬城外之房屋寺舍，迨亞米丁（*Yamethin*）之梯羅伐（*Thilawa*）來援，圍始得解。擲軍被逐至擲光（*Shangon*），其地在者梗鎮西北凡二十哩，屍首堆積。梯羅伐爲一偉大人物，王之妻弟也，一三六八年，曾推讓王位，曰：「我日不發三語，汝曹可立明吉斯伐修寄。」彼畢生僅笑三次。其中一次乃在亞米丁，時方觀雞鬪，其妻奔告擲人襲境，慌張之狀，使彼不禁失笑，顧仍俟雞鬪終止，始驅擲人離去。

一三七四年，阿臘干王位無人承襲，有若干政黨之人請明吉王派人接充此職。王派其叔修文基（*Sawmun-*
gyi）前往，以治政公正，待民慈愛爲囑。一三八一年，修文基卒，王乃遣己子往襲斯職，此子乃智相溫秦明耶沙之女所出，與阿臘干人民不能合作，不久即被逐回阿瓦。

明吉王亦與阿瓦其他諸酋相若，不能控制東牛，甚且較其他外藩尤甚。惟在一三七七年，其酋般師（註三）與白古通好，爲王所覺，乃諭其弟卑謬侯誘殺之。王弟奉諭後，以巧妙之方法處理其事，般師云：「請命駕

來此，願以小女配令郎。」般師應邀率子前往，歇於卑謬城外之那溫（Nawin），入夜，主人乘其不備處死之，奪其扈從與財物。王聞之，賜賚有加。一八二九年之編史者詳誌其事，並譽王宅心正直。（註二）王年七十而薨。宮中曾一度相互殘殺，王位卒由其幼子承襲。

明恭王（一四〇一——一二二年）

明恭王（Minkhaung）（註四）曾奉父命與信彌奴（Shimminauk）成婚。信彌奴者，木擇某酋之女也，曾送女入緬，用示親睦。其時得楞王羅娑陀利適處死其子婆羅建多（Bawlawkyantaw）（註五）。翌年，信彌奴初度懷孕，求自沙洲覓異食。家人不得已，求諸仇人羅娑陀利。羅召大臣詢問，僉云未來之嬰兒，必爲婆羅建多轉世，與其臨死前之禱辭相符焉。乃以達喇之芒果等物送緬。

信彌奴所生之兒，即彌利橋直王子，誕生於一三九一年，十三歲即馳騁疆場，一四〇三年，統兵遠征阿臘干，凱旋而歸。先是阿臘干曾襲木骨具縣（Pakoku district）之由（Yaw）與隆施兩地，緬乃反擊之。是役堪稱全勝，緣緬軍自敏補前進至安隘（An Pass），於難桓山（Hnanwin Hill）（註五）衝破敵陣，殺死其酋（或即安鎮守宰），佔其國都隆邑（Launggyet），驅逐其王那羅彌迦羅（Narameikha），俾亡走孟加拉，另立一王，稱爲阿奴律陀彌修王（King Anawrahtaminaw），然後還軍。翌年，緬賜其王寶器五事（註六），並以彌利橋直之妹修畢占他（Sawpyechantha）妻之。此女年僅十三。

明恭與安邦（Onbaung 卽今錫袍）雍會（Yawnghe）諸酋，能保持友好關係，溫秦明耶沙之功不小。一四〇六年，緬與裏里合兵佔杰沙縣之孟養，蹂躪其境，戮其首領。中國遣使至緬，（註七）諭罷兵，緬從之，實則彼等非撤退不可也。一四〇七年，明恭因受中國封號有年，特遣使至雲南。（註八）一四一三年北擇一邦名與威者（Hsenwi）攻襲阿瓦諸村，獻俘至北京。（註九）顧明恭王於眉苗（Maymyo）附近之韋桓（Wetwin）截其師，乘象與威酋對戰，斃之。翌年，羅娑陀利遣使繞道景邁攜大量黃金誘與威再度攻緬。時尚有擇族兄弟二人，爲瑞帽縣木基（Maiko）與木登（Mawdon）之酋，攻眉都，迨一四一四年始由彌利橋直擊退。翌年彼方有

於沙洲而擇人又來襲進至阿瓦，圍城若干日。(註三〇)

明恭卽位後，宮闈紛擾多事，羅娑陀利乘機屢來攻襲，一四〇六年，率軍直上麗江。彼雖未將卑謬，美狄 (Myede) 與蒲甘諸地之緬軍擊敗，乃竟勇往直前，逕抵者梗，安營紮寨，樹立白傘，擊鼓討戰，緬軍在其後方，竟不之顧，是亦緬戰之特點也。明恭戰敗，召衆臣共議。衆皆無以爲對，後有一邦牙之高僧前來，自云能說服世間一切帝王，請命往敵營議和。明恭允之，僧乃坐巨象而往，上設金樓，有持齋長老 (Thadinhon) 三百人，衣白裳，侍衛左右，另以三百老人，攜帶禮物，巨象多頭，亦載絲綢厚禮。羅娑陀利於其大舟，舟泊於曼德禮縣 瑞吉夷 (Shwekyeyet) 以北之烏底因摩村 (Oheinmaw)。僧乃歷數殺人之罪孽，羅娑陀利竟爲所動。且彼不能常駐上緬，縱能蹂躪諸村，亦不足以攻陷阿瓦，故乘機罷兵，實爲計之上着。爰允於攻向太公之一支人馬歸營後卽撤退南返。並斥責其部屬，蓋彼等曾殺却瑞吉夷之守塔奴四十名也。

羅娑陀利破其御舟，建貧民宿舍 (na yat) 於塔旁，率其人馬與擄自各村之奴順流而下。比抵叫達廊 (Kyat-lalon)，卽阿瓦下端之陸站，回顧所建貧民宿舍，已爲緬人縱火焚燒；復行數程，則聞其女已被逮捕，乃不得不回軍。其女之被執，蓋仇人勞驃 (Laukpya) 之子婿所統之卑謬戍軍所爲，經被送至阿瓦宮中。

羅娑陀利歸罪於其婿，殺之，以其未盡保護之職也。待雨季過後，卽圍攻卑謬。時明恭已率大軍循麗江東岸佈陣，得楞兩大將曰裴沙 (Byat Za) 與提因摩尼 (Deinmaniyut) 者聞訊後，欲將所部盡撤至西岸，以與他梨悉 (Thalei) 以下之主力會師。然經駐於卑謬以北那桓 (Nawin) 之三城統領竭力反對，堅欲留守其地，羅娑陀利竟不從二大將而諾之。詎料明恭之來，出乎意料以外，一夜間佈陣於美狄以下，沿江四十五哩，密佈軍隊，拂曉揀梯入城，得楞子固猶在睡夢中焉。

雖然，明恭雖將城中軍隊捕殺淨盡，自統領以下，無一幸免，但敵軍主力仍在西岸未動，遣戰舟三百，循流而上，掠劫村民遠至直也謬，截斷明恭之交通線。明恭之師，除各軍士肩負之糧糈外，他無貯備，不數日而斷糧飢饉，逼議和款。敵方拒之不納，乃允復被俘之得楞統領以自由，欲利用其二女以感動羅娑陀利之心，緣

其二女同爲王妃也。該統領乃修書與其二女，投至羅娑陀利營中。書云：

「老年被擒，不睹二女，死不瞑目。異鄉作鬼，常爲地獄之魂。兩君若不謀和，余實難安，務望愛女求陛下諾之。」

（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四六七頁。發書時爲一四〇六年。）

二妃乃泣求於羅娑陀利之前。羅召裴沙商議，則對曰：「彼自行其是，咎由自取，死生固無關大局也。」羅乃告二妃曰：「我昔不聽裴沙之言，已見其果，今不能再違矣。」妃等以厚禮並金一微司致送裴沙，乃迅被退回，別無他語。妃復哭訴於王，王又詢諸裴沙。裴沙云：「臣所慮者，王之勝利耳，非婦女之情也。」

二妃日復一日，向羅苦求，卒得如願，羅爲所動，允議和款，且將緬曩放棄。其地早被征克，實已成爲一得楞市鎮矣。兩方交換俘虜，定卑謬以下之境爲邊界，仍如前狀。軍隊親睦相待，裴沙在緬營大獲榮譽。兩邦之君互送盛飾之象，換白傘與寶器，盛宴歡聚。二人未回營前，共往瑞珊陶塔（Shwehsandaw）祭祀，攜手登塔，以永保親善爲許。

翌年，明恭復徇羅娑陀利聯婚之請，命大臣溫秦明耶沙護送御妹至白古縣之憐梨耶（Kawliya）境，在盛典中與羅娑陀利締婚。羅則以勃生之稅收撥歸明恭。觀乎此，並以十五世紀時之沙拉瓦底（Tharrawaddy）爲證，其地雖屬於卑謬而名義上仍由阿瓦派遣官長，從可知阿瓦方面，欲得伊拉瓦底江沿岸之商業權，以至於極南之地，實亦爲戰爭發生之一因也。

羅娑陀利可以逼其誠篤之妻入墓。可以殺其子，可以戮貧苦哀告之徒，但在一旦須鎮定自持之時，則竟以婦人之淚出賣邦國。當彼之在卑謬也，實已掌握緬族王室要人於手中，後此一世，應無戰爭發生，否則羅實尸其咎。當時死亡或被俘之人，或更較其後數年惡戰中犧牲之人爲少，而其子民亦得安居樂業。瑞珊陶塔前之誓言猶在，乃其效驗如何，不久即可判明矣。

自阿臘干王逃赴孟加拉後（見前），其子亡走仙都衛（Sandoway），聞羅娑陀利方在勃生，乃之其地致